

全球金融治理中的中国智慧

□ 尤 苗

全球治理正处于重要的历史转折期，金融作为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的重要手段，已成为全球治理转型的核心。在这样的历史转型期，中国积极参与、勇于担当，既是中国发展的历史选择，也是全球治理的时代需要。中国为全球金融治理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给未来全球金融治理提供了中国智慧。

当前全球金融治理面临的困境

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凸显了全球金融治理体系的缺陷，也为新兴经济体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提供了历史契机。新兴经济体开始走上世界舞台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比如危机之后短短一个月内二十国集团从部长级会议升级到国家首脑会议，迅速成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核心治理平台，全球金融治理才开始有了“全球”色彩。虽然新兴经济体不断开始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影响力日益提升，但是我们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球金融治理的改革仍然十分滞后，新兴经济体合力尚未形成。

当前全球金融治理仍然面临两大困境。

一是现有机构改革滞后，没有及时反映当前世界经济的新格局。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进入了深刻调整期。金融危机之后的近十年来，发展中国家占全球经济总量的比例从2008年的31.1%上升到2017年的39.9%，增长了近9个百分点。另据国

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预计到2020年，全球新增GDP的58%将来自新兴经济体。但是国际金融机构的改革没有及时反映出这种世界经济格局的新变化。因此，2016年9月G20杭州峰会《二十国集团迈向更稳定、更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的议程》提出，要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7年前完成第15次份额总额检查，包括形成新的份额公式，提高有活力经济体的份额占比，保护最贫困国家的发言权。

二是原有的主导国后退，而新兴经济体又合力不足。全球金融治理作为公共物品，核心问题就是谁来承担责任？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消退，各国在共同应对危机中的团结一致也慢慢瓦解，各国开始退回到本国经济的恢复中去。一方面，原有主导的大国更关注本国利益，不愿意为全球公共产品“买单”。另一方面，金融危机的这十年来，虽然新兴经济体更加深入和广泛地参与到全球金融治理中，以G20为代表的全球治理机制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回头看G20的发展历史，就不难发现，当初美国财政部长劳伦斯·萨默斯提出建设二十国集团的目的不是为了让新兴经济体积极参与到全球金融治理中，而是为了意识到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亟须设立一个包含新兴经济体的机制让七国集团的决策更好地落实和执行。因此，即使在今天来看，七国集团及其影响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金融稳定委员会在全球金融治理中的主导作用依旧存在。虽然金融危机之后的十年G20的发展被学界称之为全球金融治理的“G20”时代，新兴经济体积极参与到全球金融治理之中，并且凸显了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新兴经济体的影响力依旧有限。

中国在全球金融治理中的新贡献

全球金融治理陷入困境的根源在于利益冲突。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全球金融治理中的利益关注点越发不同。发达国家想通过全球金融治理进一步巩固其金融优势，发展本国经济，提高国民福利。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虽然对现有全球治理体系不满，寄希望能在更加有效的治理体系下，提高话语权，搭便车继续发展本国经济，提高国家竞争力，但是提供国际公共物品的能力普遍不足。

中国作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勇于担当，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的新理念。自二战之后，全球金融治理更多的是强调主导国家的意愿，新兴经济体看似参与到全球治理中，但是很大程度上只是接受治理的对象，全球治理没有实现“全球”参与、普惠“全球”的目标。而中国提出的新理念更加强调的是国际经济合作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中国提出的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理念，就是要解决当前全球金融治理被西方国家控制，无法反映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困境，促使未来全球金融治

理改革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让全世界人民共享经济增长的成果。中国对全球金融治理的新思路是对传统国际治理中对立思维的修正，全球治理的过程就是一个协商过程，需要互相包容和尊重，以多元化的世界观、伙伴关系的思维方式重新认识在全球治理中的身份和地位。

在实践中，面对传统金融机构治理失衡的现状，中国主动创新，参与到国际金融治理的增量改革中。亚投行作为第一个由发展中国家倡导，世界各国广泛参与的金融机构，是中国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的一大创举。在发展理念上，亚投行虽然是中国创立的，但是57个成员国遍及五大洲，成为联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平台。在治理理念上，中国虽然是创立国，但是却没有一票否决权，亚洲内国家的投票比重为75%，亚洲外的国家投票比重为25%，兼顾各方利益的同时保障亚洲特别是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且致力于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促成各方达成共识。在项目运行上，亚投行还重视与现有国际金融机构比如亚开行、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合作。其次，中国还开创了国际合作的新模式，在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新理念下，金砖银行和金砖应急储备基金的运作，使得金砖国家的合作更加务实。金砖银行作为构建新兴国家市场及发展中国家安全网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此外，中国积极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中东欧金融公司，都是在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下，完善全球多层次的金融体系，为全球金融治理的转型贡献中国力量。

全球金融治理的新方向

2017年1月份，“世界经济论坛”年会论坛主席克劳斯·施瓦布表示，世界正以空前的速度持续变化，在关键转折点，需要有担当有领导力的新模式来应对世界面临的新挑战。在全球治理变革的转型期，中国提出的“共商共建共享”是对全球金融治理的理念创新，也将指导中国未来参与全球金融治理的实践。习近平主席2017年9月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提到，“中国倡导的新机制不是为了另起炉灶，也不是为了针对谁，而是对现有国际机制的有益补充和完善，目标是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已是中国的对外战略选择，正如十九大报告所指出，“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中国金融的亲诚惠容，中国所倡导的包容联动，是当前全球金融治理的一股清流，是打破霸权，建立合作共赢的时代需要。未来的全球金融治理体系将更符合世界格局新变化，更多地反映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而中国作为最大的新兴经济体，随着国内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必将在国际金融体系的完善和改革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中外关系

2017：乱中有治的中东地区形势

□ 郑东超

2017年，中东地区仍旧是备受瞩目的地缘板块之一。地区格局在域内外各种力量的搅动下，处于动态的酝酿塑造中。大国博弈呈现出“美退俄进、美强俄弱”态势，美俄两国暗中较量多于直面冲突，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优势地位正逐渐弱化。域内大国间的碰撞较量，塑造着地区格局的走向，也成为美俄大国介入中东事务的抓手。热点问题的解决进展缓慢，老问题悬而不决，新问题亦不断涌出。

特朗普“试水”中东有政策延续更有政策调整

2017年是美国总统特朗普的执政元年，内外政策处于摸索起步阶段。整体看，在中东地区仍处于整体收缩，特朗普政府对地区事务实行有重点的介入。打击伊斯兰国是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优先目标，并有所收获，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嚣张气焰得到压制。重新修复中东盟国体系，但效果喜忧参半。力挺以色列，放弃二战后美国在耶路撒冷地位的模糊态度，宣布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美以关系走出奥巴马政府时期的低谷状态，重新进入“蜜月期”。美沙关系略显高开低走，特朗普打破美国总统首访常规，将出任总统后访问的第一站放在沙特，并向沙特送出两份“大礼”，回归美国对伊朗以“大棒”为主的强硬政策，同时与沙特签署军售大单，满足沙特对美国的军事诉求，保持沙特在中东地区的比较军事优势。但2017年6月爆发的卡塔尔危机以及沙特国王访问俄罗斯并购买俄式导弹系统，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美沙关系的升温速度。土耳其是特朗普政府修复盟国体系的“短板”。奥巴马政府时期，美土两国因为居伦问题、库尔德问题齟齬不断，新生裂痕。特朗普在这两个问题上，延续了奥巴马政府的政策，美土关系未有明显进展。除运筹盟国关系外，美国突出伊朗的危险性，强调伊朗为地区的共同敌人。加大对伊朗的政策硬度，在短暂承认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后，最终不顾国际社会反对，拒绝承认伊朗履行协议，致使协议处于垂死边缘。2017年特朗普政府在中东其他事务上，较为收敛，在叙利亚危机和也门内战上，均未有深度介入。尽管特朗普政府希望保持在中东地区的主导地位，反对竞争势力与美国争夺地区主导权，但实际上，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主导力和领导力都在下降。

俄罗斯巧施力量精耕中东地区

自2015年9月军事介入叙利亚危机，俄罗斯在中东地区打开了突破口。成功保住了巴沙尔政权，保住了中东地区的亲俄阵地。并且，俄罗斯在战后重建叙利亚上占得先机，主导叙利亚问题阿斯塔纳和谈，在解决叙利亚问题上的作用日渐显现。同时，俄罗斯在叙利亚战场上痛击伊斯兰国，在国际上树立了打击恐怖主义的良好形象。更为重要的是，俄罗斯以叙利亚为抓手，不断扩大在中东地区的影响力，提升与中东地区大国的关系。与土耳其、伊朗形成了协调叙利亚问题的三方机制，进而丰富和增进了与两国的关系。面对俄罗斯在中东地区的强势存在，沙特也寻求与俄关系突破，去年沙特国王访问俄罗斯，成为沙特历史上第一位访问俄罗斯的在位国王，开创了俄沙关系的历史。更为重要的是，为俄罗斯运筹中东提供了更多空间。可以预见，随着俄罗斯势力在中东地区的延伸和深化，必将与在中东地区居主导地位的美国产生摩擦和矛盾，两国间的博弈将更加激烈。

以教派为分野的阵营化对峙特征突出

中东地区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其复杂性在于超越传统主权国家的范畴。有专家认为，“在中东地区部族认同高于国家认同，宗教认同高于国家认同，教派认同高于共同宗教认同”。因此，教派纷争是厘清中东地区格局的有效切入点。2017年，以沙特为首的逊尼派阵营和以伊朗为首的什叶派阵营是中东博弈场上的主要“风景线”。沙伊博弈更多的不是直接厮杀，而是以代理人为主要方式在第三国的间接角力。从也门至叙利亚，从黎巴嫩总理哈里里的闪辞风波至卡塔尔断交危机，背后都有沙伊博弈的影子。可以说，沙伊矛盾渗透至2017年诸多中东地区争端，体现出很强的张力。从双方博弈的姿态看，沙特显示出更强的进攻性和冒险性，而伊朗则比较持稳和内敛。这些不同不是双方实力的映射，更多的是执政者外交风格 and 手腕的体现。需要注意的是，反伊朗阵营有扩容趋势，伊朗是沙特和以色列的共同敌人。在美国协调下，沙以有联手对付伊朗的现实性。

地区热点问题复杂难解

纵观2017年，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有进有退。伊斯兰国的全面崩溃是2017年中东形势积极面的呈现，

成为打击伊斯兰国的转折年。被伊斯兰国占领的伊拉克和叙利亚领土陆续收复，标志着伊斯兰国的全面溃败。但伊斯兰国的溃败并不等于消失，化整为零的恐怖组织更加难以对付，中东地区的反恐安全治理任务仍旧繁重。随着伊斯兰国的溃败，叙利亚政府军在反对派武装的斗争中占据上风，叙利亚危机也显露出结束的曙光，也许2017年会成为叙利亚危机黎明前最后的黑暗。有些问题的解决出现倒退，本已实现软着陆的伊核问题由于特朗普政府对伊核问题全面协议的消极态度，致使伊核问题可能重新升温。也门内战仍旧持续，敌对双方都未表现出压倒性军事优势。2017年，中东地区还有潜在热点问题“变现”，典型的是库尔德问题和卡塔尔断交危机。库尔德人居住的土耳其、伊朗、叙利亚和伊拉克，这些国家都面临着库尔德人寻求自治或独立程度不同的诉求。2017年9月，伊拉克库尔德自治区不顾国际社会反对，进行独立公投，并高票通过。但在伊拉克中央政府以及中东地区大国的重压下，公投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但造成的中长期影响以及对中东部边缘格局的冲击，值得关注。卡塔尔断交危机之所以引起关注，因为这是一场海湾国家内部的齟齬之祸，以沙特为首的海湾国家以外交孤立、经济封锁、军事威胁等手段围殴“小兄弟”卡塔尔，致使海湾国家内部矛盾公开化。这场危机增强了中东国家间分化组合的复杂化程度，同时也将影响海湾国家的一体化进程。

地区大国寻求变革自强

2017年，部分中东国家内部正在寻求和平变革。土耳其和沙特是变革步子迈得较大的国家。2017年4月，土耳其举行并通过修宪公投，完成政治体制由议会制向总统制的转型，为现任总统埃尔多安继续握有实权奠定了法理基础。此次修宪公投使得土耳其招致很多非议，尤其是来自欧洲国家的指责。沙特刮起了一阵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革之风，成为2017年曝光率较高的中东国家。政治方面，在王位继承上废旧立新，打破兄终弟及的王位继承传统，开启了子承父业的新格局。经济上推行“2030年愿景”，在财政收入上逐步摆脱对石油的过度依赖，实现财政收入的多元化。社会变革方面，允许女性开车以及进入体育场，重新开放商业电影院，开创了社会新风。沙特希望通过社经政全面改革，以打造新沙特。

战略视角

（上接1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明确，“四种形态”成为我们党监督执纪的重要遵循。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出发点是为了更好地教育保护党员干部，使其在违反党的纪律出现苗头时就得到遏制，防止出现更大错误，达到防患于未然，实现预防与惩治相统一、治标与治本相统一的目的，使全面从严治党目标真正落地。据统计，2015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实践“四种形态”，用纪律管党治党，共处理2048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占46.7%；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占39.9%；第三种形态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占7.6%；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占5.8%，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的成为极少数。

十九大党章第七章第四十条规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

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四种形态”既是思想观念的创新成果，也是执纪监督的深刻变革。把“四种形态”写入党章，这是监督执纪工作的一个重要创新。在执纪实践中，把“四种形态”有机地运用到线索处置、执纪审查、执纪审理各个环节，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贯彻到纪律审查全过程，努力实现从“管少数”向“管全体”、由“被动查”向“主动防”的转变，使纪律建设的治本作用日益显现，以严明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健全完善巡视、巡察制度，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开展了十二轮巡视，从2013年5月第一轮巡视正式启动，到2017年6月最后一轮巡视反馈结束，共巡视277个单位党组织，实现了党的历史上首次一届任期内中央巡视全覆盖的目标。

巡视全覆盖彰显了我们党有贪必查、有腐必究的决心。根据巡视工作积累的经验，为了保障巡视监督全覆

盖的扎实推进，我们党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上升为党内法规制度。2015年6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首次将“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明确写入总则。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在党内法规中首次明确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此后，根据巡视工作新进展，2017年5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再次对巡视工作条例进行修改。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在第二条第二款明确，“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在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

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在实现巡视全覆盖实践的基础上，十九大党章在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中，将原第十三条第四款巡视制度拓展为第十四条：“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这一规定，是落实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为推动巡视工作的深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是我们党在管党治党、从严治党、加强巡视工作方面的重要创新。

科学把握纪律建设与权力监督的关系，加强以“关键少数”为重点的党内监督

加强纪律建设离不开监督。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体系建

设，完善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出国护照的管理、离任审计等；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加强和规范党内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

重点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监督，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工作的突出特征。实施全面从严治党，需要讲究方法策略，抓住关键问题和主要矛盾。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关键是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基于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刻总结党内监督的实践经验，党的十九大报告在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时强调要“强化党内监督”，在部署全面从严治党重大举措时强调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让党

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十九大党章对党内监督做了重要修改，在总纲中强调：“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在第八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责任、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